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国家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2017 年第 142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以下简称“新金段”）、金阳至宁南段（以下简称“金宁段”）高速公路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6 号）、《关于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7 号）、《关于调整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部分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9〕421 号）核准立项。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关于成都至丽江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屏山新市至金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9〕50 号）及《关于成都至丽江国家高速公路四川省金阳至宁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9〕564 号）批准。新金段项目业主为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宁段项目业主为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国家补助、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均已具备招标条件，其中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负责金宁段的招标事宜，现由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对新金段、金宁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公开招标，合同文件按新金段、金宁段分别签订。

二、项目名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2 项目概况：

新金段（K138+710～K166+248 段）：长约 29.16 公里，桥隧比约

86.36%。主线设特大桥 1.657 公里/2 座，特长隧道 13.54 公里/3 座，其中大河坝特大桥采用净跨 360 米中承式钢管混凝土变截面桁架拱方案，洛洛隧道长为 4300 米，竹林湾隧道长为 4760 米，下坝隧道长为 4470 米。项目主线设置金阳互通，金阳服务区。

金宁段(K166+248~K192+100 段):长约 24.6 公里,桥隧比约 85.71%。主线设特大桥 3.697 公里/3 座，特长隧道 15.257 公里/4 座，其中芦稿 2 号隧道长为 4442 米，王家屋基隧道长为 3168 米，幺米沱隧道长为 3682 米，大沙嘴隧道长为 3903 米。项目主线设置芦稿（枢纽）、春江（枢纽）、对坪 1 处互通式立交。

2.3 招标范围:

(1)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 (K138+710~K166+248 段)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 (K166+248~K192+100 段)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4 标段划分、服务期和服务内容:

(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为 SSC1。

(2) 服务期: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服务期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度相匹配。从勘察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式审批, 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全过程开展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提交技术咨询审查报告。

变更设计 (限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 服务期为项目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按照施工合同)。变更设计审查应在收到设计变更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

(3) 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 (含预算)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变更设计 (限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

设计阶段：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8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并将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施工阶段：对变更设计（**限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就变更设计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及变更金额等进行评价、审查，派专家参加审查会议并提交审查意见（至少 8 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咨询服务范围：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3.1.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为准）内独立完成 2 条及以上单个主线里程 36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其中至少一个项目中同时含有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对于承担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项目，视为 1 个业绩）。

3.1.3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关联关系：

3.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3.2 本项目对应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3 投标人与本项目对应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存在第 3.3.1 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投标（“对应路段”指凡施工图设计范围在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对应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8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

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资料

7.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

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1.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SSC1：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5267372

传 真：028-6198878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中的 <u>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u> 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补助、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 <u>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u>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公路工程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5) 其他要求：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4) 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增加： (9) 本项目对应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对应路段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存在第(4)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投标（“对应路段”指凡施工图设计范围在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范围内的都被视为对应路段）。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本项第(4)、(5)、(6)目见第1.4.1(3)信誉要求。 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者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___

1.12.2	偏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出现第 1.12.3 项细微偏差的，可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8</u> 日前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scjtgroup.com/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u> </u> / <u> </u> / <u> </u> 形式：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 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同 2.2.3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技术建议书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标段号</th><th rowspan="2">最高投标限价</th><th rowspan="2">竞争性部分费用</th><th>非竞争性部分费用</th></tr> <tr> <th>暂列金额</th></tr> <tr> <td rowspan="2">SSC1</td><td>新金段</td><td>140</td><td>130</td><td>10</td></tr> <tr> <td>金宁段</td><td>159</td><td>149</td><td>1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99</td><td>279</td><td>20</td></tr> </table> （1）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 （2）投标报价合计和各分项均不能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暂列金额	SSC1	新金段	140	130	10	金宁段	159	149	10	合计		299	279	20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竞争性部分费用	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暂列金额																			
SSC1	新金段	140	130	10																		
	金宁段	159	149	10																		
合计		299	279	2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5</u> 万元。 （1）投标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③现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1、账户名称：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5 0187 5436 0000 0710 2、账户名称：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5 0187 5436 0000 0709 3、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table><tr><th>标段号</th><th>户名</th><th>开户银行</th><th>账号</th></tr><tr><td>SCC1</td><td>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td><td>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td><td>39900188001370004</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未在本规定的时间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需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银行保函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标段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SCC1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39900188001370004
标段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SCC1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39900188001370004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时间：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退还方式：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招标人处领取。现金担保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原转出账号（投标人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注：本款所涉及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勘察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

		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代替签名；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盘）：1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 公示资料：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U盘内，装入“公示资料”封套内。 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修改为：

		(1) 第一个信封: 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 公示资料(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 单独包装。 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单独包装。 (2) 第二个信封: 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u>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中下述内容单独包封后再装入第一个信封内: (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封套: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公示资料封套: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u>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 按该条款执行; (2) 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 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包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信封启封。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第二个信封的处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以下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予退还。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正文。
5.2.5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	本项细化为： 1、第一个信封：

	符合情况	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 拆封后第一个信封内所装资料与要求不一致。 2、第二个信封： 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若不足 <u>3</u>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 公示内容：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格式内容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按要求提供的公示资料。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中标结果通知书：传真、邮件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3)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4)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大写报价金额。
7.8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

		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合同文件按相应范围对应的委托人分别签订。
8.5.1	监督部门	上级监督部门：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61556753 传真：028-61556753
8.5.2	异议及投诉	本项修改为： 1、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3)，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2、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4）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	--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本款细化为：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也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

		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 656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 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 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 85525314 举报传真: 028 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e@scjt. gov. 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 邮政编码: 610041
10.3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4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

		给予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2.7 万元，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 银行账号：021206010120010005553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SSC1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咨询服务范围：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时间为准）
SSC1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 2 条及以上单个主线里程 36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其中至少一个项目中同时含有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对于承担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项目，视为 1 个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SC1	（1）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至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

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咨询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合同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

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第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公示资料提交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启封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拆封后第一个信封内所装资料与要求不一致。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第 ____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启封人： _____ 唱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¹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年__月__日 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本《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1.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 2.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报价文件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 (7)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业绩：58 分； 信誉：2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 ① 评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及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②评标价平均值 A 的计算和确定： 评价基准价按二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 A 的投标报价（不含已去掉的最低报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 二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 A （4）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u>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u>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总体理解及思路	7 分	优得 6.6-7 分，良得 6.1-6.5 分，一般得 6 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 6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8 分	优得 7.6-8 分，良得 7.1-7.5 分，一般得 7 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 7 分，无此项得 0 分)

			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关键环节）	8 分	优得 7.6-8 分，良得 7.1 -7.5 分，一般得 7 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 7 分，无此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7 分	优得 6.6-7 分，良得 6.1 -6.5 分，一般得 6 分。 （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 6 分，无此项得 0 分）
		注：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为小数点。			
2.2.4 (2)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2.0；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3)	其他因素	58 分	业绩	58 分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基本分35分； 2、每增加一个主线里程50公里以上，且桥隧比大于70%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加12分。 3、每增加一个主线里程50公里以上，且桥隧比小于70%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4、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中，如果含有特大桥和特长隧道的加1.2分，本项最高加6分。
		2 分	履约信誉	2 分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得 2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 1.6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 1.2 分，C 级及以下从业单位不得分。 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招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注：（1）业绩认定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批复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以清晰可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认定；若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主要技术数据，可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桥隧比是指投标人所承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范围的桥隧比； （4）同一个项目中的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按 1 个业绩认定；					

(5) 不含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成果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补充：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投标人仅有 1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3.2.1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C。
3.4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本项修改为：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4.3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

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审查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新金段为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宁段为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 咨询审查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审查人书面委任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咨询审查人：指由咨询审查人派出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的各专业分项的咨询审查人。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审查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审查人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

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审查咨询服务的目的、范围、内容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2.1 目的

确保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及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设计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最终实现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

2.2 服务范围

(1)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K138+710～K166+248 段）高速公

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 (K166+248~K192+100 段)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3 服务内容和成果

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含预算)的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施工期间变更设计(限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咨询审查服务。

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和施工期设计变更进行过程咨询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咨询审查报告(至少 8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并将确认意见书提交发包人。

2.4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2.4.1 服务周期：

(1) 施工图勘察设计(含预算)：服务期与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正式审查(批复)，咨询审查人根据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开展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

(2) 设计变更(限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的咨询审查服务：服务期为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4.2 现场审查

(1) 项目勘察设计期间，咨询审查人应成立现场设计审查小组，并派驻至少 2 名审查代表，做到对勘察设计过程审查的全过程跟踪。

(2) 在设计变更期间，咨询审查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派驻经验丰富的审查代表，做好过程审查服务工作。

2.4.3 设计变更

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4 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全过程开展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于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外界条件的不断变化，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调整和优化，因此要求审查人必须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对勘察设计过程进行跟踪审查，把握各阶段的重点，深入现场参与重大技术方案的研究，以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2.4.5 施工期的交通组织设计、保通保畅、安全保障，交通组织涉及路网相关的改造及相关费用，以及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服务水平、设计车速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审查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单位上述工作的相关审查工作。合理的施工保通组织设计应是在研究项目区域内交通特征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路网，从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入手，联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立体化的施工保通体系；紧密掌握道路交通的动态信息和交通运行状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实现“保持通行、保障通畅、确保安全、措施得当”的目标。

2.4.6 咨询审查人应向发包人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审查工作情况并向设计人转达相关工作要求和指令。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向咨询审查人提供审查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协助咨询审查人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咨询审查人有关人员进行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应对咨询审查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审查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发包人组织咨询审查人（或协助咨询审查人组织）就开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进入合同报价，由咨询审查人承担。

3.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审查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5 发包人应向咨询审查人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6 发包人应尊重咨询审查人提供的咨询审查意见。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咨询审查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咨询审查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咨询审查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勘察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开展工作。

咨询审查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代建等业务。

4.2 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咨询审查人应尽快制定工作计划，按合同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审查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

4.3 审查技术咨询服务的责任主体为咨询审查人，项目负责人须由咨询审查人书面委任并经发包人接受，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工作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审查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审查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审查人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审查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审查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审查人应按业主要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每项变更不少于3名专家）前往工地进行现场考察。咨询审查人应及时出具咨询审查意见、咨询审查意见修改的确认、咨询审查报告等过程文件，必要时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应按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设计变更报批工作，并配合做好设计变更审查等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不单列。

4.9 咨询审查人在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咨询审查人应安排合同文件中承诺的咨询审查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咨询审查人提出更换合同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发包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并视为咨询审查人违约。

（2）如果咨询审查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审查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审查人有权拒绝。咨询审查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咨询审查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审查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审查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审查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审查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审查人包干使用。

5.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咨询审查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 （1）施工勘察设计图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净价的 50%；
- （2）施工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净价的 20%；
- （3）施工期满二年后，支付合同净价的 20%；
- （4）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净价的 5%；
- （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5.4 咨询审查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用。技术咨询审查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5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审查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本项目不因勘察设计方案改变、设计调整、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咨询审查人增加服务费。

5.6 暂列金

由发包人掌握支配，部分或全部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6. 违约与赔偿

6.1 发包人的违约

6.1.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咨询审查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审查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咨询审查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2 咨询审查人的违约

（1）咨询审查人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审查人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咨询审查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审查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咨询审查人未能按期提交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咨询审查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5%计扣咨询审查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咨询审查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

（4）因咨询审查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施工图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审查人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咨询审查人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

由咨询审查人承担。

(6) 咨询审查人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10% 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审查人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审查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审查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审查人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审查人书面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虽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但仍然不免除审查人的违约责任，须按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专业审查人 5 万元/人·次标准由咨询审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咨询审查人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审查人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 30%，超过此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审查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

7.2 履约担保

(1) 咨询审查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咨询审查人所有）在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咨询审查人。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8.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4 推迟与解除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审查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咨询审查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审查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审查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咨询审查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7.5 合同的期限及终止

(1)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

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审查人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8.3 保险、税费

咨询审查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总价中。

咨询审查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审查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总价之内，发包人不单列。

咨询审查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咨询审查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咨询审查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总价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税价分离。如咨询审查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咨询审查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目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审查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审查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保密、版权

咨询审查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8.6 争端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投标。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审查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1 审查范围: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等工作。

1.2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含预算): 服务期与本项目的设计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咨询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开展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提供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提交正式咨询审查报告(不少于8份)。

(2) 设计变更(限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或影响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的变更)和预算调整的咨询审查服务: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审查,服务期为项目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每一个设计变更审查应在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5-10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预算调整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0-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审查咨询费用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项目负责人：_____。

6. 咨询审查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委托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技术审查报告。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且咨询审查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__合同段的受托方（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

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受托方全称）（下称“受托方”）将与（委托方全称）（下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审查咨询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任职资格
SSC1	项目负责人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2) 提交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工程测量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测量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地质勘察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线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基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面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桥涵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桥涵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隧道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隧道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线交叉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交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环保景观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景观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机电工程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工程分项咨 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造价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概预算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房建工程分项咨 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注：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咨询审查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本表是招标人的最低要求，咨询审查人应根据工作情况增加相应人员。

2、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项目业绩指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对于同时承担两阶段勘察设计过程咨询审查（含初设和施设）的视为1个项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勘察设计咨询审查依据

1.1 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1.1 《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暂行规定》、《关于在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中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川交函【2018】434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景观及绿化设计导则》。

1.1.3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前期设计批复文件及图纸。

1.2 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勘察设计大纲及作业指导书、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

2. 工作程序 and 任务

2.1 咨询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不少于8份）。

2.2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评价的落实情况，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等。

2.3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做到超前审查、动态审查。咨询单位的工作要主动，要超前业主单位发现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设计单位，避免造成设计工作因纠偏而耽误工期或造成设

计工作成果报废。设计单位要对咨询审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对咨询意见应有书面答复。对咨询意见存在不同看法时要及时与咨询单位进行沟通、交换意见，达成共识；若交换意见后仍存在争议，业主单位要进行协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3. 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3.1 现场核对主要工作

3.1.1 迁改。核对电力线路、通信、信号设施及管线、给排水管等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3.1.2 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核对设计图纸的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解决路基和桥梁段分布、拆迁影响、桥跨布置、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措施、涵洞对路对渠等设计的合理性，消除差、错、碰、漏，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

3.1.3 大型临时工程。核对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3.2 总体设计

3.2.1 重点审查平面总体设计图，检查图中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各结构物的设置应满足功能需要。

3.2.2 评价各专业之间的总体协调衔接合理性，如界面处理是否衔接，检查各结构物设置的经济合理性。

3.2.3 对说明中有关总体实施步骤及工序衔接的可行性、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价。

3.2.4 对特别困难路段或特殊结构物，必要时提请设计补充全景透视图或三维动态模型，检查空间立体线形的连续性、均衡性及结构物之间的协调性。

3.3 路线

3.3.1 审查该篇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直线曲线及转角表、导线点成果表、总里程及断链桩号表、逐桩坐标表、公

路用地图和征拆迁数量表等。

3.3.2 路线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控制点和走向，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平、纵面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线形组合要体现安全、协调、顺畅，并与地形地质相吻合。

3.3.3 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通航净空、交叉构造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3.3.4 重点核查隧道洞口、互通区段及特殊结构物区段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3.3.5 核查路基平均填土高度、填挖平衡和工程数量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平、纵面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说明优化理由及工程量变化，必要时提供图表阐明量化指标。

3.4 路基、路面、排水

3.4.1 核查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边沟设计表、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一般设计图、超高方式图、特殊路基设计图及工程数量表、中间带设计图、中央分隔带开口设计图、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土石方运量统计表、取弃土场一览表、防护工程设计图及数量表、路面工程数量表、路面结构图、排水系统布置图及数量表等内容

3.4.2 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3.4.3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应符合前期设计批复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沿河(溪)路基、水田路基等各种不同形式，以及整体式路基、分离式路基及过渡段路基形式。

3.4.4 路基断面面积是否准确，填料是否符合要求，填料土石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调配、运距和基底处理方法是否合理；

3.4.5 填、挖方边坡形式、坡率和加固类型的合理性。

3.4.6 边坡防护应结合沿线地形和工程地质进行动态设计，高边坡防护应确保稳定性和施工可操作性，评价防护类型分段及高边坡分级是否与建设环境相适应，边坡绿化应充分考虑沿线自然景观。

3.4.7 软基路段的地基处理方案应针对工点地质条件，并满足稳定和沉降要求，所采用的软基处理方案的经济性和预期工期的可行性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视不同处理方式的衔接协调，对二次开挖要提出开挖断面、坡率、基底整理等要求。对路堤较高路段和纵横向地形明显变化路段，检查地质报告及特殊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4.8 检查路基与其他结构物结合部的专项设计，评价所采用的设计在减轻桥头跳车等问题的有效性。

3.4.9 每个超高路段是否提供单独设计，超高过渡段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有利于行车安全。

3.4.10 路面结构设计应满足初设批复及交通荷载作用下的强度和耐久性要求，评价设计参数、混合料试验指标及结构分层的合理性，核查所采用的材料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对挖方路段应明确垫层的设计参数和施工要求。

3.4.11 核查排水系统构成的完整性，并应与沿线溪河系统相衔接，排水结构断面应满足泄洪要求，并有利于节约用地，结合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核查超高路段排水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路侧护栏的挖方边沟加设栅形盖板。

3.4.12 取、弃土场的位置、防护和绿化设计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核查土石方平衡和调配情况。

3.5 桥梁、涵洞

3.5.1 审查内容包括桥涵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结构设计图等。

3.5.2 桥型方案执行初设批复情况，桥梁配跨应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的要求。

3.5.3 审查桥涵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结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体现安全、经济、美观、耐久。

3.5.4 审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地形、地质、水文、通航、规划等相关资料。

3.5.5 桥涵上下部结构形式与地形、水文、地质、景观的适应性。

3.5.6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地质参数和计算的墩台基础承载力，抽查验算墩台(桩、柱)的结构尺寸和配筋。

3.5.7 通用设计图应具有针对性，评价其构造和配筋应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3.5.8 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3.5.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善，对施工工艺的要求是否明确。

3.5.10 涵洞的布置、型式、孔径等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6 隧道

3.6.1 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平面图、纵断面图、净空横断面图、一般设计图、各部结构设计图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3.6.2 重点审查隧道洞口形式、衬砌结构及防排水系统设计和不良地质处治等合理性和适应性。曲线隧道是否满足视距要求。

3.6.3 隧道内及洞口附近的平、纵面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核查曲线隧道视距，有利于通风、排水及营运安全。

3.6.4 核查净空横断面各部尺寸符合标准要求、满足防护结构及附属设施安装要求的情况。

3.6.5 隧道的初期支护参数和二次衬砌结构尺寸的合理性，隧道内路面结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6.6 评价隧道机电、通风、照明设计满足营运需要的情况。

3.6.7 洞内车行横洞、人行横洞及洞口的横向联络线等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6.8 核查隧道通风防灾及设备配置的合理性，核查通风井、地下机房及联络风道的空间布置和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3.6.9 对深埋隧道，评价其施工组织计划和岩爆分析的合理性可行

性，相应的技术措施应安全可靠。

3.6.10 评价浅埋隧道的特殊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

3.6.11 评价隧道施工场地布置、弃碴方案、环保措施、施工量测方案、防灾预案、超前地质预报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7 路线交叉

3.7.1 路线交叉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体交叉设置表、工程数量表、平纵面设计图、匝道连接部设计图及标高数据图；交叉区内路基、路面及排水有关设计图表；桥型布置图及结构设计图；通道、涵洞、管线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3.7.2 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前期设计批复的情况。

3.7.3 互通形式应与地形、地貌相适应。主线及匝道各项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体现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

3.7.4 互通匝道之间、分离式交叉及通道的净空应满足相应建筑限界要求，并核查视距。

3.7.5 互通立交与服务区、隧道等其他重要设施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确实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作专项安全性评估。

3.7.6 分离式立交及通道的设置，应与地形、地貌、地质及被交道路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7.7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及通道具有相对独立性，应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专门提供平纵面、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土石方数量及桥涵、隧道等相应图表，对交叉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审查要点参照以上相关专业要求。

3.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8.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审查范围，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管养机构构成图表，安全、监控、通信、收费、服务、供电及照明等设施的工程数量表、一览表、材料数量表、布置图及各部设计图，房建工程的一览表、总平布置、设备布置、站房布置及建筑设计有关

图表。

3.8.2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3.8.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进行了全线统筹考虑，并符合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有关约定。

3.8.4 护拦的设置应体现因地制宜，不同区段应设置不同型式的刚性或柔性护栏，并考虑不同型式护拦之间的平顺衔接和刚度渐变。

3.8.5 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安全、导向需要，并有主要景区和城镇等指示标志。

3.8.6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选择应合理适当，数量统计要准确。

3.8.7 线缆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手孔、人孔等设计应完整，尺寸规格应合理。

3.8.8 审查各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方式和位置的合理性。

3.8.9 主要设备或系统的供配电方式应合理，容量匹配，应急供电方案切实可行，设备负荷等级设定应合理。

3.8.10 图像、数据、语音等传输通道或通信信道的配置应合理，带宽、板卡数量应满足需要，预期的传输质量和功能目标应能实现。

3.8.11 各类应用软件流程及模块详图和预期的功能目标应相适应和匹配。

3.8.12 审查各类控制方案、救援预案、交通诱导预案等应完整可行。

3.8.13 设备电缆沟、走线架（槽）、接线盒、消防水管等的布置应完整、合理、经济、美观。

3.8.14 系统的防雷接地保护措施完善合理。

3.8.15 光电缆的芯数配置、型号规格、干线光芯分配应合理。

3.8.16 操作台、控制台、机柜等定制件的尺寸规格应合理，结构形式能满足使用要求。

3.8.17 联网运行设计方案要详实可行，通道或接口的预留要足够，

相关设备和通信用房应满足联网运行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3.8.18 审查图像显示模式、压缩模式、储存模式、切换模式可行性。

3.8.19 审查系统或设备运行的安全性设计的可靠性，包括线缆保护、病毒防护、接口冗余、报警显示、自测、自愈等功能的实现。

3.8.20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的工程界面划分应明确合理。

3.8.21 房建工程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批复意见，建筑方案应与沿线景观、周边环境相适应，建筑布局应满足功能需要，并符合环保、节能、消防等有关规定，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提供的设计图表应符合各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3.8.22 收费站、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站场，必须查明水源，明确供水方案，核查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用水量较大的公共设施是否专门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3.8.23 互通照明（如有）、收费广场照明的设置标准应满足高速公路运营要求。

3.9 其他工程

3.9.1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绿化、改移工程、施工便道、筑路材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等内容。核查各项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3.9.2 核查执行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要求情况，各项环保措施应合理可行。

3.9.3 绿化设计应结合沿线自然景观，因地制宜，互通立交、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设计应经济、美观、合理。

3.9.4 服务区、管理区、养护工区等区域的污水处理设计应齐全、合理、可行，处理结果应符合排放要求。

3.9.5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3.9.6 核查施工便道及租用场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宜避开基本农田、主要经济作物用地、军用基地、学校及医院等区域。

3.9.7 筑路材料分布示意图中内容的完整性，各材料的质量、储量、采运条件及试验成果应合理、可信。

3.9.8 核查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编制了概略施工组织计划，对关键工程提出的施工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10 施工图预算

3.10.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采用的定额和人工、材料价格是否与前期设计批复原则一致，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3.10.2 施工图预算的工程数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相符合，是否存在差错碰漏或重复计列；拌和场、预制场、临时便道、便桥等重点大临工程概算是否单独编制并准确无误；施工安全措施费计列是否符合规定，并与前期设计工程数量进行详细比较。

3.10.3 审查施工图预算的重点，应该放在工程量计算、预算单价套用、设备材料预算价格取定是否正确，各项费用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等方面，并与前期设计概算进行对比。

3.10.4 在预备费相同情况下，同口径比较施工图预算和前期批准概算，特别是对比具体各章节费用，分析增减原因和其它费用计列的合理性，以及控制工程、重点工程、主要工程的数量和指标，做到工程投资与设计内容、工程数量匹配。

3.11 基础资料

3.11.1 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勘察、水文分析、地形测绘、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与沿线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及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核查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11.2 重点审查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所提供的地质参数是否完整、准确。

3.11.3 审查不良工程地质类型的划分及影响范围评价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3.11.4 核查软土地基的路基是否有专门的工程勘察分析,沿山的软基区段是否有横向工程勘察分析,高挖方边坡是否进行必要的专项工程勘察及稳定分析,其工程勘察资料及分析结论是否准确,能否满足路基稳定和安全设计需要。

3.11.5 核查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分析是否合理,提出的结论、建议措施是否可行。

3.11.6 核查水文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可信,核查相关部门提出的通航和交叉等净空要求的资料是否完整合理,评价通航论证、行洪分析、风浪试验等外委专项报告成果的合理性和可信度。

3.11.7 核查地形测绘成果是否完整可靠,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3.11.8 核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价提出的防治方案及建议是否落实。

3.11.9 评价与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是否合理、可行。

3.11.10 核查其他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并满足设计需要。

4. 设计变更工作要求

设计变更审查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表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原件单独装入投标保证金封套内; 银行保函或银行客户专用回单的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 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 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低于本合项目投标有效期 (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结果、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1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咨询审查服务工作内容				
桥隧比例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项目描述 (含特大桥、特长隧道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将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对于同时承担两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项目，视为 1 个业绩；不含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成果审查。）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不能反映主要技术数据，可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 桥隧比是指投标人所承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范围的桥隧比；

4.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5.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6、本表 word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评价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4. 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总体思路；
2. 对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审查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工作建议；
3. 工作大纲体现咨询审查工作计划和审核工作关键环节；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经研究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后，我方就本招标项目第_____标段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1.3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服务内容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投标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2、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单位：元

标段号		竞争性部分报价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小计
			暂列金	
SSC1	新金段			
	金宁段			
合计				